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常人社发〔2019〕58号

关于2019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单位，在常高校组织（人事）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对人才工作的新要求、新任务，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9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6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评工种范围

2019年高级技师考评工种：

1. 服务行业：中式烹饪、收银审核、客房服务、餐厅服务。

2. 机电行业：计算机信息处理、电工、机械加工、制冷、水暖。
3. 交通行业：汽车调度管理、汽车修理、船舶驾驶、船舶轮机。
4. 建设行业：园林绿化。
5. 教育文化科研行业：图书资料管理。
6. 综合：行政事务人员。

二、考评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在高级技师考评工种范围内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符合考评条件的可申报相应工种高级技师技术等级考评。已转岗人员按新工种申报。

（二）申报条件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精湛的操作技能，能解决本工种岗位上操作和工艺上的技术难题，业绩明显，具有传授技艺并具备培训高级工和技师的能力。

1. 2015年以前（含）取得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技师证书》，2020年5月底仍在职在岗。
2. 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取得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
4. 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今年凡符合申

报高级技师考评的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且考核合格（培训事项另行通知）。

5. 任现职期间，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与本工种相关的论文至少 1 篇。

（三）破格条件

取得技师证书以来，工作业绩突出，技术上有创新，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在学历上破格申报：

1. 获得市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技术能手、技术标兵称号的。

2. 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参与或组织的省、部级技能竞赛中取得 4 至 6 名或市级技能竞赛中取得 2 至 3 名的。

3. 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本工种（专业）工作的。

4. 从事本工种（专业）工作 25 年以上，年龄在 45 岁以上且在传授技艺中指导或培养出不少于 3 名市级以上技能竞赛前 10 名的获得者。

取得技师证书以来，工作业绩显著，技术上有突破，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在学历、资历上破格申报：

1. 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技术能手、技术标兵称号的。

2. 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参与或组织的省、部级技能竞赛中取得前 3 名或市级技能竞赛中取得第 1 名的。

3. 获得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发明、创造、推广、运用等三

等奖（含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4. 具有绝技、绝活，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

三、考评工作程序及办法

（一）个人申报

符合高级技师申报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交相关材料（附件2）。

（二）专家推荐

申报高级技师技术等级考评的人员，必须由两名业内专家（高级技师、高级工程师、技术能手、业务主管）对其业务水平、工作实绩、潜在能力等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三）单位考核

单位根据《高级技师量化考评表》（附件3）、《高级技师申报单位综合评价表》（附件4）要求，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在考核的基础上择优推荐。高级技师量化考评表（需公示五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结果说明报主管部门。单位考核要注重品德、能力、业绩。鼓励技术精湛、且能解决工作中高难度技术问题、有绝招绝技并取得显著实际效益的技能人才参加高级技师考评。

（四）主管部门审核

主管部门（单位）严格按照高级技师考评要求，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并签署意见。高级技师推荐情况说明（需公示五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附公示结果说明，于4月30

日前将推荐人员全套材料报市人社局工考办。

通用工种高级技师申报指标为：该工种本单位现有技师数超过 20 人（含）的，可申报 3 人；该工种本单位现有技师数 10-19 人的，可申报 2 人；该工种本单位现有技师数 5-9 人的，可申报 1 人；该工种本单位现有技师数 4 人（含）以下的，不能每年连续申报。各主管部门（单位）指标数以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信息采集数据为依据。

往年未通过全省高级技师综合评审者不占指标。

各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一经发现资格条件不符即取消资格；发现弄虚作假行为，记入诚信记录，期限为三年。

（五）资格审核

市人社局根据高级技师考评要求，对各主管部门（单位）推荐的人员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申报资格人选结果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人员材料整理汇总后上报省人社厅工考办。

（六）组织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培训内容涉及新工艺、新知识、新技能等。考核分理论知识考试、实际操作考核、论文答辩和述课等，省人社厅按照高级技师岗位规范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考核专业知识和新技术的掌握与运用能力。对于申报人数少的工种，省人社厅工考办视具体情况择期开班。

（七）综合评审

省人社厅按照品德、能力、业绩等综合评价标准，组织高评委进行综合评审。

（八）核准发证

省人社厅对通过综合评审的申报人员核发《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高级技师证书》。

（九）相关待遇

取得高级技师证书的工勤技能人员，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管理和岗位聘用等政策规定与其办理聘用手续，并从正式聘用的下月起，按有关规定兑现待遇。

四、具体要求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培训、考核考评工作，是贯彻落实人才强省战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主管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符合申报条件的同志参加等级晋升培训考核，认真校核申报材料，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单位量化考评是高级技师综合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请各单位按要求完成对申报人员的品德、业绩及综合量化评价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市人社局工考办陈德如 85681910、王春 85681909，附件在“常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考网”材料下载栏。

联系地址：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1 号楼 B 座八楼）。

- 附件：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审批表
2. 高级技师技术等级申报须知
 3. 高级技师量化考评表及说明
 4. 高级技师申报单位综合评价表
 5. 申报高级技师材料目录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术等级考核审批表

工作单位				隶属			免冠 照片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从事本工种 时间		年 月	文化程度		
中断工龄 年限	年 月至 年 月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申报考核 工种				申报考核 等级			
原持证 情况	技术工种	技术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号码	发证日期		
符合放宽申报条件							
工 作 简 历							
工 作 业 绩							

单位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公章）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公章）
市（区）工考部门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培训考核情况	 年 月 日（公章）
行业考评委考核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省工考部门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发证日期			发证号码
备注			

附件 2

高级技师技术等级申报须知

符合高级技师技术等级申报条件的人员，须提供下列材料：

1. 填写《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审批表》1份。
2. 身份证复印件、2寸免冠照片二张。
3. 近五年年度考核材料复印件。
4. 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学历认证材料。
5. 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
6. 申报工种技师证书复印件，（如系转岗，同时附转岗前的技师证书）。
7. 专家推荐意见书，并提供专家的技术职称或相关材料复印件。
8. 高级技师量化考评表（附记分或加、减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公示结果说明。
9. 高级技师申报单位综合评价表。
10. 主管部门（单位）推荐情况说明及公示结果说明。
11. 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与本工种相关论文复印件（封面页、目录页、论文具体内容）。
12. 申报汽车调度管理高级技师需所在单位出具近5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证明及车队长或调度管理书面任职文件（证明）。

13. 申报收银审核高级技师有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经历的证明。

14. 需持证上岗工种，须提供上岗证书复印件，如电工上岗证等。

15. 各种表彰奖励、科研成果、专利证书（需取得技师资格以来获得的，并与本工种相关）。

16. 高新技术培训结业证书或证明（需取得技师资格以来获得的，并与本工种相关）。

17. 编写的教材讲义（需取得技师资格以来编写的，并与本工种相关）。

18.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 1 份（主要内容是取得技师资格以来，从事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业绩成果和技术项目完成情况，以及解决本工种关键性操作技能和生产、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情况，字数不少于 1500 字）。

19. 破格申报人员须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供由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上述申报材料按此附件顺序排列，原件核实后退回，复印件留存。单位负责核实申报材料后，由核实人在所有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核实”并签名、日期、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高级技师量化考评表

申报人：

单位审核人：

单位公章：

品德评价 (满分为 18分;基准 分为10分)		加分	加分原因简要说明	工考部门复核	省评审专家审查
	1				
	2				
	3				
	4				
	5				
		减分	减分原因简要说明	工考部门复核	省评审专家审查
	1				
	2				
品德评价小计					
业绩评价 (满分为 20分)		年度考核分	记分原因简要说明	工考部门复核	省评审专家审查
	1				
		其他奖励分	记分原因简要说明	工考部门复核	省评审专家审查
	1				
	2				
	3				
	4				
	5				
		荣誉称号分	记分原因简要说明	工考部门复核	省评审专家审查
	1				
	2				
	3				
		创新成果分	记分原因简要说明	工考部门复核	省评审专家审查
	1				
	2				
	3				
业绩评价小计					
单位综合评价 (满分为2分)					
量化考评总分					

高级技师量化考评说明

高级技师综合评审以申报人员品德、能力、业绩及单位综合评价为评审依据，具体实施方法如下：

一、品德评价

由所在单位考评，评审专家复核。品德评价权重为 18%（满分 18 分，基准分为 10 分）。

其中，工匠精神权重为 10%（满分 8 分），包括：信念坚定、爱岗敬业、精益求精等方面；职业操守权重为 5%（满分 5 分），包括：办事公道、热情服务、无私奉献等方面；诚实守信权重为 5%（满分 5 分），包括：求真务实、遵规守纪、言行一致等方面。品德评价基准分为：10 分。

评价参考：（一）符合以下条件者，可获加分。一是，在政治品德、社会公德、敬业奉献方面表现突出，被新闻媒体报道。每项可加 1 分，最高可加 3 分。二是，在品德研究方面有成果并在报刊公开发表的。每项可加 1 分，最高可加 2 分。（二）有以下情况者，予以减分。因涉个人品德方面问题，曾受到通报批评的，每项（次）减 1 分；曾受到处分的，每项（次）减 3 分。因工作不负责，造成较大失误、影响单位声誉、或带来经济损失的，每项（次）减 1—3 分。

品德评价中如有弄虚作假，则品德评价记为 0 分。如在单位或在参加培训考核期间严重违纪，则品德评价不合格，评审时一票否决。

二、能力评价

能力评价是指培训结束后的考核成绩，由省人社厅组织。分为理论考试、操作技能考核、调研报告和述课等。能力评价权重为 60%（满分 60 分）。

理论考试权重为 25%（满分 25 分），操作技能考核权重为 25%（满分 25 分），调研报告和述课权重为 10%（满分 10 分）。

三、业绩评价

由所在单位考评，评审专家复核。业绩评价权重为 20%（满分 20 分）。其中，年度考核情况和其他奖励权重为 10%（满分 10 分），荣誉称号权重为 5%（满分 5 分），创新成果权重为 5%（满分 5 分）。

年度考核情况，是指年度考核获一次优秀，记 2 分；年度考核获一次通报表扬，记 1 分。其他奖励：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其他各类奖项，本单位奖励记 0.5 分，上一级单位奖励记 1 分，以此类推。以上各项，总分不超过 10 分。

荣誉称号，是指获劳模、五一劳动奖章、技术能手等荣誉，国家级荣誉记 5 分，省部级记 4 分，市厅级记 3 分。其他荣誉称号，视情记分，一般不超过 2 分。以上各项，总分不超过 5 分。

创新成果，指由组织认定的，在本职工作中的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绝技绝活等。按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力进行评价，在全国有影响的重大创新成果记5分，在全省有影响的全面创新成果记4分，在当地有影响的较大技术改进成果记3分，简单技术改进且有成效的记1分。如无创新成果，则不记分。以上各项，总分不超过5分。

业绩评价中如有弄虚作假，则业绩评价记为0分，同时品德评价视为不合格。

四、单位综合评价

单位综合评价是单位对申报人员日常工作、潜在能力以及传授技艺等方面的全面评判，由各单位人事部门组织，具体内容参照《高级技师申报单位综合评价表》（附件5），单位综合评价权重为2%（满分2分）。

单位综合评价得分90分（含）以上加2分，得分80（含）~90分加1.5分，得分70（含）~80分加1分，70分以下不加分。

进行量化考评时，记分时间自取得技师资格起算。其中，因同一事件，涉多处加分（记分）的，以最高分记入，不重复加分（记分）。各项评价中涉及加分、减分或记分项，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高级技师量化考评表》公示5个工作日后，审核责任人在量化考评表及证明材料上签名并同时加盖公章。

附件 4

高级技师申报单位综合评价表

申报人姓名：

负责人签名：

工作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	评定点 (要素)	分值	等 级				评定标准与办法	评定 分值
				4 级	3 级	2 级	1 级		
1	日常工作 (40 分)	职业道德	10					4 级为最高级（10分），1 级为最低级（4分）逐级递减 2 分。按照工作表现分为优、良、合格、差评定相应等级。	
2		履行职责	10						
3		诚实守信	10						
4		主动协作性	10						
5	潜在能力 (30 分)	创新能力	10					按能力素质强、较强、一般、差评定相应等级。	
6		学习理解能力	10						
7		业务素质	10						
8	传授技艺 (30 分)	传授绝技绝招	10					按培训效果分为显著、好、一般、差评定相应等级。	
9		编写培训资料	10						
10		操作示范教学	10						
综合评定			100	-----	-----	-----	-----	综合上述各项评定结果，综合评定等级和分值。	
<p>注：1. 此表由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定；</p> <p>2. 按确定的评定等级在相应等级下的空格内画“√”；</p> <p>3. 按评定等级计算评定分值。</p>									

附件 5

申报高级技师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审批表		
2	2 寸免冠照片二张		
3	身份证复印件		
4	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材料复印件		
5	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学历认证材料		
6	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		
7	技师证书复印件（转岗需同时附原技师证书复印件）		
8	专家推荐意见及专家的技术职称或相关材料复印件		
9	高级技师量化考评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公示结果说明		
10	高级技师申报单位综合评价表		
11	主管部门（单位）推荐情况说明及公示结果说明		
12	刊物上发表的与本工种相关的论文复印件（封面页、目录页、论文具体内容）		
13	申报汽车调度管理需所在单位开具近 5 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证明及车队长或调度管理书面任职文件（证明）		
14	申报收银审核须有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经历的证明		
15	其他需持证上岗工种，须提供上岗证书复印件，如：电工上岗证等。		
16	各种表彰奖励复印件		
17	科研成果、专利证书、高新技术培训结业证书或证明复印件		
18	编写的教材讲义复印件		
19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		
20	破格申报需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